

(上接 A85 版)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2500.00 万股,发行总规模 5750.0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5750.00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5.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款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1,250,000	28,525,000.00	-	28,525,000.00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500,000	57,050,000.00	285,250.00	57,335,250.00	12
合计	3,750,000	85,575,000.00	285,250.00	85,860,250.00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87 个,其对应的获配股数总和为 3,269,09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6 日(T1 日)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2.82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股新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ader.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家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34567999888999,则应在备注栏填写:“B23456799988899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5.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7.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9.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1.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3.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5.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7.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19.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21.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23.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25.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27.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29.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0.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31.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2.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33.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4.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35.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6.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37.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8.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39.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0.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41.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2. 对于未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43. 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